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天能源”）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人，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天能源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将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天能源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将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中天能源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中天能源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25,841,948.61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26,105,847.96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36,693,916.19 元，按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8,941,193.18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70,470,738.59 元。

根据 2017 年度公司盈利状况，在充分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的基础上，为回报股东，公司 2017 年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共计约人民币 163,998,525.48 元（含税），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公司本次拟分配的现金股利总额，占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96.20%，占公司 2017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1.19%。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中天能源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及续聘 2018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专业素养和丰富经验，2017 年度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允的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17 年度各项审计工作。

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 1 年，具体费用由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中天能源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将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中天能源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将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中天能源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将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为了促进公司规范、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征求股东单位意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九人组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以下人员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简历见附件)：黄博先生、林大湑先生、郭小军先生、谢支华先生、陈正钢先生、邓小泊女士、陈宋生先生、李光明先生、贾晓钧先生，其中：陈宋生先生、李光明先生、贾晓钧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登记备案工作。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 2018-024 号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 2018-025 号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31 日

董事候选人简历:

(1) 黄博先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70 年 9 月生, 国际金融专业, EMBA; 曾任北京前景集团业务经理, 华能集团华圣国际运输公司部门经理, 武汉诚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青岛中油通用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Skywide Energy Limited 董事, 青岛中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2) 林大潏先生, 男, 美籍华人, 1951 年 2 月生, 研究生学历; 曾任 First Banco 董事长、上海合涌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和上海合涌源投资有限公司总裁,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现任江西风尚家庭购物有限公司总经理。

(3) 郭小军先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83 年 10 月生, 土木工程、经济法双学士; 全国金融青联委员; 高级工程师; 曾任铁道部济南铁路局技术组长; 银丰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 现任中建投(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建投国安成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4) 谢支华先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66 年 9 月生, 硕士研究生; 曾任青岛中油通用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武汉中能燃气有限公司总经理, 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高级副总裁。

(5) 陈正钢先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79 年 3 月生, 机械自动化、法学双学士; 曾任山东启泰律师事务所律师、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法务总监、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6) 邓小泊女士,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84 年 5 月生, 硕士学历; 曾任美国纽约西敏证券法律顾问, 中国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公司海外并购法律顾问/经理; 现任 long run exploration Ltd 公司执行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7) 陈宋生先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66 年 2 月生, 博士研究生; 曾任江西省审计厅副处长, 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博士后; 现任北京理工大学会计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科技出版传媒

股份有限公司、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李光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9年10月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燃料化学工业部电机长车间主任，石油化学工业部办公厅副处长，石油天然气总公司科学技术发展部处长，石油天然气总公司新技推广中心副主任，国家科学技术部国家天然气汽车领导小组成员；主持《天然气汽车技术企业标准》制定，主持《天然气汽车》杂志编辑出版；现已退休。

（9）贾晓钧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10月生，法学学士学位，德衡律师集团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所副主任，现为青岛律师协会民事业务委员会委员。